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採網路傳輸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109)年4月7日公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的申請，自即日起一律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未依規定提報者最高可處600萬元以下之罰鍰。

市長黃偉哲表示，申報資料採網路傳輸響應無紙化政策，可減少紙張使用，環保又省錢，防疫期間亦可降低紙本傳遞減少接觸傳染風險，業者應做好自主管理，勿讓工地逕流廢水污染河川，共同守護大臺南河川水質。

環保局長謝世傑說明，營建工地符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事業」規定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

環保局提醒需提送削減計畫之營建工地業者，應於施工前採線上網路傳輸辦理申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經環保局審核後，方可據以施工。有關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服務電話：06-6572916#415 洪先生。

發稿單位：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科長：鄭麗玲

電話：6572916#328
承辦人：張家禎

標籤：[#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採網路傳輸辦理](#)

